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本董事会委托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园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件:审计报告全文及附表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附送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3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4
2024 年度保教活动成本表	5
2024 年度费用表	6
2024 年度政府资助收支表	7
现金流量表	8
基础数字表	9
财务指标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5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

深晶盈财审字[2025]第 CB497 号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保教活动成本表、费用表、政府资助收支表、现金流量表、基本数字表、财务指标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计了财务管理的有关情况。

我们认为，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新凤村幼儿园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11,985.45	2,123.45	短期借款			
银行存款	1,661,280.62	1,302,780.25	应付票据			
其中: 基本账户	4,022.05	14,279.43	应付账款		159,675.84	423,554.05
共管账户	1,556,658.47	1,288,606.82	预收账款		325,040.00	0.00
其他账户			其中: 保教费		248,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伙食费		77,040.00	
短期投资			校车费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托管费			
应收票据			其他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工资		263,784.33	241,840.38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金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4,051,687.73	5,734,040.00
预付账款	1,800.00		其中: 应付出资人回报			
存货			代收费		12,008.13	
存货跌价准备			代收政府对学生资助		401,969.00	399,600.00
待摊费用	528,307.14	415,942.74	代收政府对教职工资助		161,020.00	191,1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项		3,476,690.60	5,143,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2,103,373.11	1,720,852.44	预计负债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800,187.90	6,399,434.43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236,489.20	3,337,789.20	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2,112,927.26	2,570,038.52	净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1,123,561.94	767,750.68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73,252.85	-3,950,831.31
在建工程			其中: 出资人投入	6	3,000,000.00	3,000,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发展基金			
固定资产清理			风险防范金			
固定资产合计	1,123,561.94	767,750.68	其他专用基金			
无形资产:			未分配结余		-4,573,252.85	-6,950,831.3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0.00	4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 接受捐赠项目结存			
受托代理资产			政府补助项目结存		0.00	40,000.00
			净资产合计		-1,573,252.85	-3,910,831.31
资产总计	3,226,935.05	2,488,603.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26,935.05	2,488,603.1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新凤岗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4,385,581.12	1,021,935.96	5,407,517.08
(一) 捐赠收入				
(二) 提供服务收入		4,385,454.00		4,385,454.00
1、保教费		3,196,721.17		3,196,721.17
2、伙食费		1,188,732.83		1,188,732.83
3、校车费				
4、托管费				
5、其他服务收入				
(三) 政府补助收入			1,021,935.96	1,021,935.96
(四) 商品销售收入				
(五) 投资收益				
(六) 其他收入		127.12		127.12
二、成本费用合计		7,745,095.54		7,745,095.54
(一) 业务活动成本		6,523,433.91		6,523,433.91
(二) 管理费用		1,221,661.63		1,221,661.63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加: 以前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调整数(调减用负数)				
加: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81,935.96	-981,935.96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2,377,578.46	40,000.00	-2,337,578.46
减: 企业所得税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后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2,377,578.46	40,000.00	-2,337,578.46
补充资料: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减: 弥补以前年度超支				
加: 应纳税所得额调增数(根据账面记录分析填列)				
减: 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数(根据账面记录分析填列)				
等于: 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3、应交纳企业所得税				





保教活动成本表

单位：元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屋村社区居委会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1	一、保育教育服务成本		二、膳食服务成本		三、校车服务成本		
2	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243,491.04	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218,663.17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462,154.21
3	(1) 工资奖金补贴	2,227,363.06	(1) 工资奖金补贴	191,163.41	(1) 工资奖金补贴		2,418,525.47
4	(2) 社保缴费	579,216.85	(2) 社保缴费	15,182.76	(2) 社保缴费		594,399.61
5	(3) 住房公积金	196,578.20	(3) 住房公积金	5,388.00	(3) 住房公积金		201,966.20
6	(4) 职工福利费	240,332.93	(4) 职工福利费	6,929.00	(4) 职工福利费		247,261.93
7	2. 保教材料及消耗品	17,547.80	2. 膳食材料	1,188,703.43	2. 汽油材料及消耗品		1,206,251.23
8	3. 其他保教成本	1,747,560.26	3. 其他膳食成本	107,468.21	3. 其他校车成本		1,855,028.47
9	(1) ×		(1) 水费		(1) ×		
10	(2) ×		(2) 电费		(2) ×		
11	(3) ×		(3) 物业管理费		(3) ×		
12	(4) 修缮及维修费	28,000.00	(4) 修缮及维修费		(4) 修缮及维修费		28,000.00
13	(5) 折旧费	457,111.26	(5) 折旧费		(5) 折旧费		457,111.26
14	(6) 场地租金	1,262,449.00	(6) 场地租金		(6) 场地租金		1,262,449.00
15	(7) 卫生保健防疫费		(7) ×		(7) ×		
16	(8) 文体活动费		(8) ×		(8) ×		
17	(9) ×		(9) 燃气费		(9) ×		
18	(10) 其他		(10) 其他	107,468.21	(10) 其他		107,468.21
19	保育教育直接成本合计	5,008,599.10	膳食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1,514,834.81	校车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6,523,433.91
20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1,144,503.77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77,157.86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1,221,661.63
21	保育教育总成本	6,153,102.87	膳食服务总成本	1,591,992.67	校车服务总成本		7,745,095.54



费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 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1	一、管理费用	1,221,661.63
2	1. 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569,403.59
3	(1) 工资奖金补贴	481,644.21
4	(2) 社保缴费	58,042.38
5	(3) 住房公积金	14,520.00
6	(4) 职工福利费	15,197.00
7	2. 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01,849.99
8	(1) 工资奖金补贴	279,101.97
9	(2) 社保缴费	12,580.02
10	(3) 住房公积金	3,408.00
11	(4) 职工福利费	6,760.00
12	3. 水费	9,070.00
13	4. 电费	-
14	5. 物业管理费	109,467.00
15	6. 修缮及维修费	-
16	7. 折旧费	-
17	8. 场地租金	29,975.00
18	9. 管理人员教育经费	25,000.00
19	10. 办公费	7,800.00
20	11. 邮电通讯网络费	552.20
21	12. 会议费	-
22	13. 差旅费	-
23	14. 汽车费用	-
24	15. 劳务费	45,543.77
25	16. 业务招待费	-
26	17. 低值易耗品及摊销	-
27	18. 绿化及养护费	-
28	19. 工会经费	-
29	20. 待摊费用摊销	112,364.40
30	21. 广告宣传费	-
31	22. 财务费用	-5,137.58
32	23. 董事会(理事会)费	-
33	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
34	25. 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13,473.26
35	26. 其他	2,300.00
36	二、筹资费用	-
37	三、其他费用	-
38	(一) + (二) + (三) 总计	1,221,661.63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社区幼儿园

政府资助收支表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累计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金来源（选项：教育事业费、教育费附加、其他）
		收入	支出			
一、对学生的资助	401,969.00	482,750.00	590,909.60	293,809.40		
（一）代收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401,969.00	479,250.00	587,409.60	293,809.40		
1. 对幼儿补贴	401,969.00	479,250.00	587,409.60	293,809.40		
2. 体检费						
3. 儿童读物						
（二）代收困难儿童保教费资助		3,500.00	3,500.00			
（三）代收儿童保险费资助						
（四）代收其他资助						
二、对教职员工的资助	161,020.00	605,018.40	574,898.40	191,140.00		
（一）代收长期从教津贴	160,920.00	497,520.00	467,400.00	191,040.00		
（二）代收对个人的奖励和资助						
（三）代收对教职工其他资助	100.00	107,498.40	107,498.40	100.00		
三、对单位的资助	280,800.00	1,021,935.96	981,935.96	40,000.00	981,935.96	
（一）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	280,800.00	859,066.66	859,066.66	0.00	0.00	
1. 提高老师待遇		719,066.66	719,066.66	0.00	0.00	
2. 提高保教质量		140,000.00	140,000.00	0.00	0.00	
（二）规范管理、安全办学奖励						
（三）督导评估和示范性幼儿园奖励						
（四）先进单位奖励						
（五）教科研课题资助						
（六）其他资助		162,869.30	122,869.30	40,000.00		
合计	843,789.00	2,109,704.36	2,147,743.96	534,949.4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4,385,454.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109,704.3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918,034.73
现金流入小计	7	8,413,193.0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4,333,407.7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188,703.43
支付的其他与服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058,138.14
现金流出小计	12	8,580,249.36
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67,05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101,3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1,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1,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
支付出资人回报的现金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68,356.27





基本数字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新心幼儿园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全年平均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一、在园儿童		13	337	9	246	11	291.5
大班		5	167	4	137	4.5	152
中班		5	124	2	60	3.5	92
小班		3	46	2	35	2.5	41
小小班				1	14	0.5	7
二、住宿\就餐\接送生	人	13	337	9	246	11	291.5
就餐生	人	13	337	9	246	11	291.5
接送生	人						
项目	计算单位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三、教职工	人	61		47		54	
管理人员	人	7		4		6	
专任教师	人	28		20		24	
保育员	人	14		11		13	
保健人员	人	3		2		3	
膳食服务人员	人	3		3		3	
校车服务人员	人						
其他工勤人员	人	6		7		7	
项目	计算单位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四、园舍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99.96	10.68	3,599.96	14.63	3,599.96	12.35
建筑面积（自有）	平方米						
建筑面积（租用）	平方米	2,985.89	8.86	2,985.89	12.14	2,985.89	10.24
室外活动场所（自有）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所（非自有）	平方米	1,176.00	3.49	1,176.00	4.78	1,176.00	4.03
项目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全年平均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五、固定资产			3,236,489.20		3,337,789.20		3,287,139.2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平方米等		1,745,000.00		1,745,000.00		1,745,000.00
通用设备	台/件等		461,493.00		553,493.00		507,493.00
专用设备	台/件等		384,489.00		384,489.00		384,489.00
文物和陈列品	台/件等						
图书\档案	台/件/册		101,988.20		111,288.20		106,638.2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件/个等		543,519.00		543,519.00		543,519.00





财务指标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计算单位	本年度数据	相关科目的本年 累计发生额	全年平均人数
1	生均保教费收入	元/人.年	10,966.45	3,196,721.17	291.5
2	生均伙食费收入	元/人.年	4,077.99	1,188,732.83	291.5
3	生均校车费收入	元/人.年			
4	生均其他收入	元/人.年			
5	生均保教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17,182.16	5,008,599.10	291.5
6	生均膳食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5,196.69	1,514,834.81	291.5
7	生均校车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8	生均保教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21,108.41	6,153,102.87	291.5
9	生均膳食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5,461.38	1,591,992.67	291.5
10	生均校车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11	生均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元/人.年	4,190.95	1,221,661.63	291.5
12	资产负债率 %	%	257.15%		
13	非限定性净资产增长率 %	%	51.99%		
14	保教人员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88,862.77	3,243,491.04	37
15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24,860.00		
16	最低	元/人.年	46,540.00		
17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7.12%		
18	全体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80,248.29	4,333,407.79	54
19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54,672.45		
20	最低	元/人.年	45,400.00		
21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4.12%		
22	保教成本中保教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52.71%		
23	膳食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13.74%		
24	校车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25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成本费用比例	%	55.95%		
26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保教收入的比例	%	135.56%		
27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保教成本的比例	%	18.60%		
28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膳食服务成本的比例	%	4.85%		
29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校车服务成本的比例	%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新屋村幼儿园系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批准，持有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颁发的教民[1440305600002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MJL191414T]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规定事项和基本情况如下：

办学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新屋村工业区 4 栋 1 楼。

办学类型：幼儿园。

办学内容：全日制幼儿园。

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举办者：涂功虎

法定代表人：涂功虎

园 长：邹芸平

财务负责人：于 乐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MJL191414T

收费备案号：2024-082

收费标准：保教费 1400 元/月、伙食费 400 元/月；假期留园费、托管费、体检费等按文件规定收取；外出活动费、生活用品等按实际收取。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账号：000266698030

幼儿园占地面积：3599.96 m² 建筑面积：2985.89 m² 户外活动场所面积：1176.00 m²

年末在园幼儿数、实有班数、教职工及其师生比情况，参见“基本数字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园采用公历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计制度：本园执行《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会计制度。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二）存货计价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成本计价。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转按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

（三）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自入账之日起按 5 年进行摊销。

2. 本园无无形资产。

（四）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执行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分为六大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含计算机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幼儿园指医务室和文体娱乐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平均法，预计残值率 10%。

4.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 年	4.5%
通用设备	5 年	18%
专用设备	5 年	18%
文物和陈列品	5 年	18%
图书\档案	5 年	18%
家具 \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 年	18%

（五）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为：计提坏账准备。

本园对坏帐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本园按以下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六）收入的确认方法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间确认收入，包括保教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如伙食费、校车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按规定取得预收费先在“预收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收益期分期结转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如社会捐赠或政府资助，在捐赠或政府资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银行存款及现金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1,302,786.25 元，其中：基本账户余额 14,279.43 元，共管账户余额 1,288,506.82 元。
期末现金余额 2,123.45 元。

注释 2. 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21,640.26	-	72,364.44	349,275.82
排水工程	106,666.88	-	39,999.96	66,666.92
合计	528,307.14	-	112,364.40	415,942.74

注释 3.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3,236,489.20	101,300.00		3,337,789.20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745,000.00			1,745,000.00
2.通用设备	461,493.00	92,000.00		553,493.00
其中：计算机设备				
3.专用设备	384,489.00			384,489.00
4.文物和陈列品				
5.图书\档案	101,988.20	9,300.00		111,288.20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	543,519.00			543,519.00
二、累计折旧	2,112,927.26	457,111.26		2,570,038.52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71,025.00	242,100.00		1,513,125.00
2.通用设备	265,534.51	72,502.32		338,036.83
其中：计算机设备				
3.专用设备	176,196.30	38,330.64		214,526.94
4.文物和陈列品				
5.图书\档案	46,088.37	18,809.70		64,898.07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	354,083.08	85,368.60		439,451.68
三、固定资产净值	1,123,561.94			767,750.68

注释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或应付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代收政府对儿童资助	399,600.00	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1 年以内
代收政府对教工资助	191,140.00	教师体检费	1 年以内
涂功虎	2,440,9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李艳君	2,702,4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 计	5,734,040.00		

注释 5. 出资人投入

出资人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 方式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涂功虎	100%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以上出资额经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其中：货币资金投入 30,000.00 元，实物资产投入 2,970,000.00 元。

注释 6. 限定性净资产及其增减变动

2024 年度新屋村幼儿园限定性净资产收入 1,021,935.96 元，期初余额 0.00 元，支出 981,935.96 元，期末余额 40,000.00 元。

注释 7. 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新屋村幼儿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注释 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园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管理情况

1. 幼儿园园舍系租赁园区。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04,977.00 元。
2. 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按要求存入银行或资金监管账户，由新屋村幼儿园依法管理和使用，未发现新屋村幼儿园的资产被其他组织或个人侵占、挪用、转让或用作担保的现象，有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制度；幼儿园建立了三方共管账户。
3. 幼儿园建立了固定资产明细账。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对大额的实物资产进行了抽盘，未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所有固定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未发现资产有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或挪用的现象。
4. 预收保教费按规定结转收入。
5. 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度代收费系幼儿伙食费，其中：伙食费收入总计 1,188,732.83 元，伙食费支出 1,188,703.43 元。
6. 幼儿园对代收代发政府对教职工津贴和奖励、儿童健康成长补贴能够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并纳入账内核算。
7. 幼儿园与出资人（举办者）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5 万元以上），未发现举办者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有抽逃或挪用办学资金的情况。
8. 2024 年度未发现新屋村幼儿园有接受外界资金或实物捐赠的情况。

（二）收入、支出和结余管理情况

1. 新屋村幼儿园保教费（含托管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备案标准收费，且有在收费公示栏处进行公示。经审计，未发现新屋村幼儿园存在越权立项收费、擅自恢复已取消的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随时随意收费等现象。

新屋村幼儿园保教费收费使用的票据为合法票据。

2. 幼儿园各项政府补助收入使用专用会计科目核算，设立专门的科目和报表进行反映，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详见“政府资助收支表”。
3. 幼儿园支出基本真实，幼儿园的各项开支基本审批手续基本完善，未见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
4. 新屋村幼儿园职工为聘用制，专任教师均来源于国内各师范院校，均持有教师资格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屋村幼儿园教职工总人数 47 人，全体教职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且教职工最低工资都超过深圳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还为教职工提供住宿。2024 年底幼儿园为 37 名教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10 人已过购买社保年龄），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00.00%，2024 年底为 37 名教职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2024 年教职工工资福利总额 4,333,407.79 元，教职工人均年收入 80,248.29 元。

5. 2024 年度新屋村幼儿园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2,337,578.46 元，本年度未分配结余-6,950,831.31 元。



2024 年度未发现举办者在账面上有取得投资回报的情况。

6.重要收入的取得和大额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

(1) 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度收入 5,407,517.08 元，其中：保教费收入 3,196,721.17 元；幼儿伙食费收入 1,188,732.83 元，政府补贴收入 1,021,935.96 元，其他收入 127.12 元。

(2) 新屋村幼儿园 2024 年度支出总额 7,745,095.54 元，其中：人员支出 4,333,407.79 元，幼儿膳食材料费支出 1,188,703.43 元，其他公用支出 2,222,984.32 元。

(三) 组织机构、财务人员和财务基本信息

1. 新屋村幼儿园依法设有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幼儿园的决策机构。新屋村幼儿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新屋村幼儿园的经营方式为举办者自营。新屋村幼儿园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

2. 新屋村幼儿园依法聘用了具备任职资格的兼职会计一名，专职出纳一名。会计持有会计资格证。本年度采用电脑记帐。财务人员执行回避制度。

3. 新屋村幼儿园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员岗位职责等财务相关制度，明确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业务开支范围及费用报销程序等问题。

新屋村幼儿园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出具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制，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新屋村幼儿园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月报和年报，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新屋村幼儿园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计算各项服务成本；各项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合规；所有应该入账的经济事项已入账，并未存在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和政府资助的情况。

五、审计建议

经审计，我们认为，该园基本能够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指导意见去执行幼儿园的实际工作，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六、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贵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盈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21775